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的公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載詞彙與招股章程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反映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股東批准以下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 議修訂」):

修訂前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1,001,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1,001,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848,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修訂前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60,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69,766,800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99,619,614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00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完計,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份轉換為完計,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份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這時期,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4,65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2,270,8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2,270,8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 193,849,2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60,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69,766,800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99,619,614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00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4,65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2,270,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 為[●]股,均為普通股。

在完成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849,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關於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先生、 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柳丹博士、郭宏偉博士及謝 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Dai Weiguo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 博士及陳斌博士。